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会字〔2022〕第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高质量发展，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服务和工作领域，根据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遵循基金会服务宗旨、业务范围，设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政部直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第三条 按照基金会的工作需要，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向秘书处提出设立申请，秘书处对申请文本审核后，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报告，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并在基金会官网进行公示。

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为：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家委员会、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工

作委员会。

第三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刻制公章、再下设分会、另行制定章程。

第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基金会的《章程》，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利益，积极为基金会自身建设和医疗公益事业的发展作贡献。

第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长办公会推荐医疗专业领军人物或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担任。主任对各自负责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并报基金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每年按照基金会规定时间，向基金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内不再设办事机构，办事人员由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一）组织“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须提前2个月报告；

（二）组织涉外业务活动、邀请境外专家人士参与项目，或者主办、承办参与人员200名以上的活动，须提前2个月报告；

（三）与基金会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与基金会内部其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

（四）不允许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基金会的名义从事以经营为目的的服务活动；

（五）以基金会的名义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组织跨行业或综合性的大型社会活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等；

（六）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费依法自筹，其财务由基金会统一管理，执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接受的捐赠和开展活动的收入，需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出具捐赠收据或增值税发票。其工作经费和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由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活动方案、协议等约定，专款专用进行列支。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基金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因渎职、越权、滥用职权或在工作中违法、违纪、触犯法律，造成任何对基金会损害（包括名誉损害）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分支机构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基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2022年12月24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制定(第一版)

(共印 份)